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 县教育局体育局

收文时间： 2025.8.15

编号： 1728

来文题目： 关于 2025-2026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工作的请示

分管领导意见：

王清付 呈阅示。

2025年 8月27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

王清付 呈阅示。
28/8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王清付 9.1 商研中心 2025.8.29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2025-2026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工作的请示

县政府：

为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要求，我县自2012年3月开始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15年秋季期全面实施由项目学校自主经营食堂的完整午餐。目前，该计划覆盖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39所学校2.46万名学生。

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各地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合理确定采购人和采购方式。对于采购项目金额达到本地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应依法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竞争性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一）完善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制度。各实施学校食堂的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均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由县级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鼓励探索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二）